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竹

徐美芳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43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25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宸竹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徐美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宸竹、徐美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卷第4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本案被告2人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均當場承認其等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45、47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茲審酌被告2人

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本有一定程度之節省，爰均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林宸竹本案之過失情節為駕車時疏未注意不得讓乘客在道路中央下車，且未提醒乘客開啟車門時，注意行人、其他車輛，而被告徐美芳本案之過失情節為疏未注意開啟車門時應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之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所為均屬不該；兼衡被告2人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林欣穎調解成立（見本院交易卷第43頁），仍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並考量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他卷第48頁），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並無肇事因素；惟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為雙側足挫傷之傷害，尚非嚴重；且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被告2人先前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本案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實害、被告2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43號

09 被 告 林宸竹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
11 樓之5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徐美芳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
15 樓之5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宸竹於民國113年5月3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1 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徐美芳，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由南往
22 北方向行駛，行駛至東光路與太原路3段交岔路口時，在路
23 口欲讓徐美芳下車，其原應注意不得讓乘客在道路中央下
24 車，並應提醒乘客開啟車門時，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
25 其先行，而徐美芳亦應注意開啟車門時，應確認安全無虞
26 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27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
28 上開路口停等紅燈時，未提醒徐美芳不得開啟車門及應注意
29 來車，而任由徐美芳自副駕駛座開啟車門，適有林欣穎騎乘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上

開地點而發生擦撞，使林欣穎受有雙側足挫傷之傷害。林宸竹、徐美芳於肇事後向至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欣穎於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聲請由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移送偵查。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宸竹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宸竹坦承於113年5月3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徐美芳，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東光路與太原路3段交岔路口時，在路口讓被告徐美芳下車之事實。
2	被告徐美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徐美芳坦承於113年5月3日11時30分許，乘坐被告林宸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東光路與太原路3段交岔路口時，在路口開啟車門下車之事實。
3	告訴人林欣穎於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113年5月3日11時3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駛至東光路與太原路3段交岔路口時，與被

01

		告2人發生交通事故，並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各1份、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談話紀錄表3份、刑案照片19張及勘驗筆錄1份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林宸竹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違規臨時停車之肇事因素；被告徐美芳就本件交通事故有乘客向外開啟車門時未注意車輛並讓其先行之肇事因素。
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雙側足挫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宸竹、徐美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2人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待警方前往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各得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康存孝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蔡孟婷